



厦门市人民政府 规章汇编

(1994年3月—2002年5月)

厦门市法制局编

江出版社
JIANG PUBLISHING HOUSE

厦门市人民政府 规章汇编

(1994年3月—2002年5月)

厦门市法制局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规章汇编. 1994 年 3 月~2002 年 5 月 /
厦门市法制局编.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671-096-5

I. 厦... II. 厦... III. 人民政府—规章制度—汇
编—厦门市—1994~2002 IV. D 625.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573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规章汇编

(1994 年 3 月—2002 年 5 月)

厦门市法制局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 361004)

人民日报社福州印务中心印刷

(福州市鼓屏路 33 号 邮编: 350001)

开本 787×1092 1/16 22.75 印张 558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71-096-5

D·2 定价: 44.0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编辑说明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厦门市获得了立法权。根据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厦门市又拥有较大的市的立法权。1994年3月至2002年5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共颁布102件规章，其中12件规章因上升为厦门市法规而失效，并已被明文废止；4件规章经先后清理被废止。1997年12月2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发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对26件规章作了修订。2002年4月1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发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对11件规章作了修订。为有利学习、宣传、贯彻和便于查找，现将现行有效的86件厦门市政府规章进行汇编，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规章汇编》。

本汇编所收录的规章，按规章颁布的时间先后顺序编排，对其中经修订的规章不公布原规章文本，只公布其修正后的文本。同时将1994年3月至2002年5月厦门市政府颁布的102件规章名称目录一并列出。

此外，将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自1994年3月获得立法权以来颁布的厦门市法规名称目录附后。

厦门市法制局
2002年5月

目 录

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	(1)
(1994 年 5 月 1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	
厦门市职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	(5)
(1994 年 10 月 1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公布)	
厦门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0)
(1994 年 12 月 2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 正)	
厦门市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规定	(13)
(1995 年 1 月 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 止、修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捐资兴学奖励办法	(16)
(1995 年 6 月 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公布)	
厦门经济特区外国人“特区旅游签证”管理规定	(18)
(1995 年 7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公布)	
厦门市蔬菜基地保护管理办法	(19)
(1995 年 8 月 1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 正)	
厦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21)
(1995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 正)	
厦门市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6)
(1995 年 9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 止、修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船舶修造业管理办法	(32)
(1995 年 9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 正)	
厦门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35)

(1995 年 10 月 1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40)
(1995 年 11 月 1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公布)	
厦门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	(42)
(1995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公布)	
厦门市兵役工作规定	(44)
(1995 年 12 月 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	
厦门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48)
(1995 年 12 月 2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暂行办法	(51)
(1995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粮油市场管理规定	(53)
(1995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水资源管理规定	(55)
(1995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60)
(1996 年 4 月 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62)
(1996 年 4 月 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银行卡跨行联网管理规定	(64)
(1996 年 7 月 1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公布)	
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67)
(1996 年 9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规定	(69)
(1996 年 9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防治机动车辆噪声污染规定	(71)
(1996 年 9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公布)	
厦门市禁止生产、销售和食用槟榔规定	(72)
(1996 年 9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公布)	
厦门市禁止无线移动电话并机规定	(73)
(1996 年 9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公布)	
厦门市厦门大桥管理办法	(74)
(1996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公布)	
厦门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77)
(1996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公布)	
厦门市土地监察及土地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80)
(1996 年 9 月 2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酒类管理规定	(83)
(1996 年 10 月 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86)
(1996 年 10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劳动监察规定	(90)
(199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规定	(94)
(1996 年 10 月 2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测绘管理办法	(96)
(1996 年 11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99)
(1996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浅海滩涂水产增殖管理规定	(104)
(1996 年 11 月 2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正)

厦门市海域环境保护规定.....	(107)
(1996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公布)	
厦门市耕地保护管理办法.....	(112)
(1996 年 12 月 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 正)	
厦门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116)
(1996 年 12 月 1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 正)	
厦门市烟草专卖管理规定.....	(120)
(1997 年 3 月 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公布)	
厦门市森林防火管理办法.....	(124)
(1997 年 3 月 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公布)	
厦门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128)
(1997 年 3 月 2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公布)	
厦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132)
(1997 年 6 月 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公布)	
厦门市水工程管理规定.....	(135)
(1997 年 6 月 1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公布)	
厦门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管理规定.....	(140)
(1997 年 7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公布)	
厦门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47)
(1997 年 8 月 1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公布)	
厦门市批发市场设立管理办法.....	(149)
(1997 年 9 月 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公布)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52)
(1997 年 9 月 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公布)	
厦门市中华白海豚保护规定.....	(156)
(1997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公布)	
厦门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	(158)
(1997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 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和防治管理规定.....	(160)
(1997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公布)	
厦门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165)
(1997 年 12 月 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规 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170)

(199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	
厦门市水政监察规定·····	(177)
(1998 年 5 月 2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公布)	
厦门市林地保护办法·····	(180)
(1998 年 5 月 2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公布)	
厦门市旅游定点单位管理办法·····	(183)
(1998 年 9 月 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公布)	
厦门市驻港澳国有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185)
(1998 年 9 月 1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公布)	
厦门市拥军优属办法·····	(189)
(1998 年 10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 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地名管理规定·····	(193)
(1998 年 12 月 1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5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 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公园管理规定·····	(198)
(1998 年 12 月 1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 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201)
(1998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 规章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建筑外墙装饰管理暂行规定·····	(206)
(1999 年 1 月 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公布)	
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211)
(1999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公布 根据 2001 年 8 月 13 日厦 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污 染防治办法〉的决定》修正)	
厦门市摩托车管理暂行规定·····	(213)
(1999 年 2 月 2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公布)	
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215)
(1999 年 2 月 2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公布)	
厦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	(217)
(1999 年 5 月 2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公布)	
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222)
(1999 年 7 月 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公布)	
厦门市农业环境保护办法·····	(229)
(1999 年 7 月 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公布)	
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查处暂行办法·····	(232)

(1999 年 7 月 1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公布)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	(235)
(1999 年 11 月 1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公布)	
厦门市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管理规定	(238)
(1999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公布)	
厦门市禁止使用一次性塑制餐具规定	(239)
(1999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公布)	
厦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款银行代收管理办法	(240)
(2000 年 1 月 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公布)	
厦门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42)
(2000 年 5 月 2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公布)	
厦门市海沧大桥管理办法	(247)
(2000 年 7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公布)	
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	(250)
(2000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公布)	
厦门市城镇住房交换管理规定	(254)
(2000 年 8 月 1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公布)	
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规定	(257)
(2000 年 8 月 2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公布)	
厦门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规定	(260)
(2000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公布)	
厦门市限制养犬管理办法	(263)
(2000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公布)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67)
(2001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公布)	
厦门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	(331)
(2001 年 4 月 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公布)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	(334)
(2001 年 8 月 1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公布)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	(335)
(2001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公布)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341)
(2002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45)
(2002 年 5 月 2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公布)	
附:	
厦门市人民政府规章名称目录 (1994 年 3 月—2002 年 5 月)	(350)
厦门市法规名称目录 (1994 年 3 月—2002 年 5 月)	(352)

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

(1994年5月1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厦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保证规章和法规草案的质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授权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市政府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根据全国人大授权决定,依照本规定制定并在厦门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本规定所称法规草案,是指市政府根据全国人大授权决定起草,提交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

第三条 下列事项,市政府可以制定规章:

- (一) 为保证行政法规、福建省地方性法规在特区施行,需由市政府加以具体规定的;
- (二) 为实施厦门市法规,需制定实施细则的;
- (三) 为执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需要制定的;
- (四) 制定厦门市法规条件尚不成熟,需要以规章试行的;
- (五) 市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需要制定的。

第四条 下列事项,市政府可以拟定法规草案:

- (一) 为保证宪法、法律在特区贯彻实施,需作具体规定的;
- (二) 为贯彻实施自由港某些政策和国家赋予特区的其他特殊政策需要制定法规的;
- (三) 开展对台经贸合作和其他合作交流需要制定法规的;
- (四)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贸合作和其他合作交流需要制定法规的;
- (五)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制定法规的;
- (六) 其他重大决策或措施,需要制定法规的。

第五条 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 遵循宪法的规定,遵循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 (二) 贯彻国家举办特区的方针、政策,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和保障经济的发展;

- (三) 从特区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

制定规章还必须遵循厦门市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规章的名称分为下列三种:

- (一) 授权制定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办法,称“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 (二) 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或部分的规定，称“规定”；
 - (三) 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称“办法”。
- 规章的名称不得称“条例”。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七条 市法制局根据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编制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以下简称规划和计划）草案。

第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应于规划或计划年度起始前一年的10月底以前，将需要制定的规章和拟定的法规草案项目报市法制局汇总。

报送制定规章或拟定法规草案项目时，应提交《制定规章建议书》或《拟定法规草案建议书》。《制定规章建议书》和《拟定法规草案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规章或法规草案的名称；
- (二) 制定规章或拟定法规草案的宗旨和目的；
- (三) 制定规章或拟定法规草案的依据；
- (四) 规章或法规草案的调整对象、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对策；
- (五) 起草单位和起草工作人员的组成；
- (六) 拟报送时间。

法规草案需要由市政府制定实施细则的，法规草案及其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应当统一考虑，同时进行。

第九条 市法制局对报送的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项目进行通盘研究、综合协调后，编制规划和计划，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由市政府拟定的法规草案项目，应纳入规划或计划。

第十条 规划和计划，由市法制局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政府有关部门实施。

未按规划和计划要求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由市法制局审查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处理。

市法制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和计划作个别必要的调整并报经市政府同意。

第十一条 未列入规划和计划的项目，一般不予审查。情况特殊确需制定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补报项目建议书，由市法制局核定并报市政府同意。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二条 规章或法规草案内容主要涉及政府某个部门的，由该部门按照计划组织起草。

规章或法规草案内容涉及市政府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市法制局指定的部门起草，或由市法制局组织联合起草小组进行起草。

规章或法规草案需要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起草的，由委托部门与接受委托起草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接受委托起草的单位或个人应按本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完成该规章或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规章或法规草案应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在立法方面的有益经验。

第十四条 规章或法规草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制定规章或拟定法规草案的目的和依据；
- (二) 规章或法规草案的适用范围；
- (三) 具体行为规范；
- (四) 负责实施的部门；
- (五) 施行日期；
- (六)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规章或法规草案中的行为规范应规定具体权利义务以及违反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规章或法规草案应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结构严谨，条理清楚，层次分明，用词准确、简明。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或法规草案应撰写起草说明。重点阐述制定的指导思想、依据、必要性、可行性、起草经过、必要内容的必要论证和有关分歧意见。

第十八条 规章或法规草案作出与现行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不相一致的规定的，应在起草说明中专项说明理由。

有关部门对规章或法规草案存在分歧意见的，应在起草说明中详细阐述各方意见，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九条 规章或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完成后，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以起草部门的名义报送市法制局。

报送规章或法规草案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起草部门关于报送规章或法规草案的报告；
- (二) 规章或法规草案；
- (三) 起草规章或法规草案的说明；
- (四) 起草规章或法规草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本和有关资料；
- (五) 各有关部门或专家对规章或法规草案的书面意见和协调会议记录；
- (六) 拟修改或废止的规章或法规。

上款第(二)、(三)项各提交20份，其余各项各提交1份。

不符合以上三款要求的，退回起草部门或要求补报所缺文件、资料。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条 市法制局对规章或法规草案就下列主要方面进行审查：

- (一) 是否遵循宪法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 (二) 是否符合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 (三) 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特区的方针、政策；
- (四) 是否与现行的厦门市法规、规章协调、衔接；改变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厦门市法规、规章规定的，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 (五) 所涉及的部门是否有不同意见；

(六) 结构、条款、文字等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审查规章或法规草案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统一使用《厦门市规章、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函》。

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意见，送市法制局。逾期未送的，视为对该规章或法规草案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规章或法规草案需要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应在《厦门日报》登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市法制局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征集的意见应进行整理归纳，作为审查、修改规章或法规草案的参考。市法制局对有关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协调。

第二十五条 市法制局审查规章或法规草案，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修改后，报送市政府；
- (二) 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或需要作较大改动的，退回起草部门修改或重新起草；
- (三) 因情况变化不需要制定的或应当暂缓制定的，向起草部门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向市政府报送规章或法规草案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式 30 份：

- (一) 规章或法规草案审查报告；
- (二) 规章或法规草案（送审稿）；
- (三) 起草规章或法规的说明。

第五章 审 定

第二十七条 规章或法规草案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特别重要的规章或法规草案，经市长决定，可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规章或法规草案时，起草部门和市法制局应分别作起草说明和审查说明。

第二十九条 规章或法规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由市长签署。

法规草案以市政府的名义提交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经审议，对需要进一步协调或修改的规章或法规草案，市长可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或修改。有关部门协调、修改后，经市法制局审查，报请市长审批或提交下一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六章 发 布

第三十一条 规章以市政府令的形式发布施行。

第三十二条 规章应在《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厦门日报》登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规章的修改程序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市法制局负责规章的解释，但规章已授权政府其他部门解释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职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

(1994年10月1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企业职工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和职业病伤害时，获得医疗照顾、生活保障和经济补偿，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条例》，结合厦门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市辖区内的下列职工：

- (一) 企业的职工；
- (二) 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职工；
- (三) 境外企业驻厦代表机构的中方职工；
- (四) 城镇个体工商户的业主及其雇员。

第三条 工伤保险应当与工伤预防及康复相结合。单位和职工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程，积极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第四条 工伤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办法、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征集标准和给付办法。

第五条 厦门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会同劳动、人事和民政等行政部门对全市工伤保险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工伤保险范围

第六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伤残或死亡的，享受本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 (一) 在本单位进行正常生产和工作，或从事单位领导或有关管理人员临时指定、同意的工作；
- (二) 从事与本单位工作有关的科学研究试验、发明创造或技术改进工作；
- (三) 在紧急情况下，未经单位领导指定而从事对单位有益的工作；
- (四) 工作时间在本单位的生产工作区域内遭受非本人所能抗拒的意外灾害；
- (五) 从事抢险救灾、维护社会和公众利益的活动；
- (六) 上下班时间按正常所经路线在上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
- (七) 因公外出或工作调动途中非本人责任发生伤害或突发疾病死亡，以及因意外事故失踪的；
- (八) 在本单位从事某种专业性工作引起职业病；
- (九)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职工因下列情形造成伤残或死亡的，不享受本规定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 (一) 自杀、自残、斗殴、酗酒、无证驾驶车船等本人故意行为；
- (二) 本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 工伤保险基金的征集与管理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来源如下：

- (一) 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二) 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收入；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
- (五) 其他收入。

第九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行业的工作性质、劳动工作条件和危险程度，兼顾社会互助的原则，按市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0.5%~2% 由单位为职工缴纳，具体缴费比例按附表（附表略）。

第十条 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获准成立后的 30 日内，必须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手续；单位在招用人员时，必须同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由单位的开户银行代为扣缴，并转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工伤保险基金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单位因经济困难暂时确无缴纳工伤保险费能力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缓缴期最长为 6 个月，缓缴期满后，应当如数补缴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

第十三条 单位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在清算企业财产时，应优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应缴的工伤保险费。

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市社保中心集中统一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职工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建立健全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季向市社保中心编报基金收支情况报表和上缴本季结余的工伤保险基金。

第十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年度预算、决算，必须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名职工建立工伤保险档案，记录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

第十八条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 5%，作为市社保中心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费。

第十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与给付

第二十条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单位应及时将职工送往医疗机构抢救和治

疗。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转往厦门市外的医院医治时，应当经医院和市社保中心同意。医疗费用由单位先行垫付。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在医疗终结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后，凡达到残废评定标准，或死亡的，其工伤医疗费、伤残抚恤金、伤残补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死亡补偿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未达到残废评定标准的，其医疗费由单位支付。

职工工伤医疗期间工资（包括各种补贴）、就医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易地安置费、易地安置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单位支付。

第二十二条 职工工伤医疗期间，本人工资照发。经治疗至痊愈或者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由医疗机构作出医疗终结。自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医疗终结的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因病情需延长治疗的，应当经医院和市社保中心同意。

第二十三条 职工工伤医疗终结后，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需要安装假肢、义牙、义眼和配置轮椅、拐杖及其他康复器具的，其购买和安装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内普及型标准给予支付。

第二十四条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一次性伤残补偿金：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作为计发基数，一级为基数的 25 个月，二级为 23 个月，三级为 21 个月，四级为 19 个月；

（二）伤残抚恤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工因工负伤前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发给伤残抚恤金直至其死亡。具体标准为：一级为 90%，二级为 85%，三级为 80%，四级为 75%。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伤残抚恤金待遇低于养老保险中计发的基本养老金，按基本养老金的标准发给。伤残抚恤金随着养老金的调整而调整。

职工不能同时享受伤残抚恤金和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五条 对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生活不能自理的职工，其月护理费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人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发放，具体标准为：一至二级为 50%，三至四级为 40%。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偿金，标准为：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作为计发基数，五级为 16 个月，六级为 14 个月，七级为 12 个月，八级为 10 个月，九级为 8 个月，十级为 7 个月。

对评残等级为五至十级的职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适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其亲属一次性补偿金，其标准为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40 个月。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和遗属救济金均按有关在职职工的标准发给。

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工伤残旧伤复发的，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和医疗期间工资待遇。

第五章 工伤鉴定与申报

第二十九条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工伤报告书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逾期不报告的，伤残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费用由单位支付。